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44號

原告 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葉紫光

被告 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萬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形成之訴訴訟標的之形成權，有為財產上者，有為身分上者，其以身分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者，為非財產權之訴訟；其以財產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者，為財產權之訴訟。再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仲裁判斷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撤銷仲裁判斷之形成權，如該仲裁判斷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仲裁判斷如係命原告給付一定之金額者，則原告因勝訴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即為其因勝訴得免為給付之利益；如係駁回原告請求給付一定之金額者，則原告因勝訴所得受之

客觀上利益，即為其聲請仲裁判斷所請求之金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0仲聲愛字第42號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被告於系爭仲裁判斷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9,8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系爭仲裁判斷最終命原告應給付被告35萬4,800元及自系爭仲裁判斷書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原告依系爭仲裁判斷所應給付被告之金額35萬4,800元，即為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35萬4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陳靜茹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